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2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抵(质)押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外汇、履约担保、银行资产池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45,669,271.40	877,747,508.90	41.92
利润总额	151,153,626.94	288,786,727.38	-4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826,196.83	289,774,767.85	-4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776,201.20	290,524,827.22	-4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82,059.76	315,203,503.17	-1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6	0.1982	-45.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6	0.1982	-4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8.96	减少4.0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50,169,690.88	9,082,595,670.49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18,207,246.55	3,177,210,536.92	4.4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8,697.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19,72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6,609.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6,950.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0,678.01	
合计	-1,950,004.3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1.92	主要系本期光通信板块受益于数字经济加速推进、AI算力需求爆发式增长，带动光纤市场量价齐升，板块营收实现大幅增长；同时汽车线束业务下游客户需求量同比增加，铜导体业务订单量增长，海外工程项目完工进度同比提升，各业务板块稳步向好，推动营收同比实现较大增长。
利润总额	-47.66	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东昌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29,035.61万元，东昌投资房地产业务板块上年同期处置项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较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联营公司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9	主要原因同“利润总额”变动原因，剔除对联营企业东昌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5,940.7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6	主要原因同“利润总额”变动原因，剔除对联营企业东昌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6,060.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21	主要原因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21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6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849,972	24.55	0	质押 206,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589,700	1.82	0	未知 ---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61,639	1.38	0	未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5,946,706	1.09	0	未知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4,828,904	1.01	0	未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30,783	0.71	0	未知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制造升级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63,092	0.68	0	未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492,929	0.65	0	未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101,700	0.62	0	未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088,979	0.62	0	未知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358,849,972	人民币普通股	358,849,97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58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89,700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1,639	人民币普通股	20,161,63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46,706	人民币普通股	15,946,70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4,828,904	人民币普通股	14,828,9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30,783	人民币普通股	10,430,78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制造升级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63,092	人民币普通股	9,963,0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致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92,929	人民币普通股	9,492,9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9,101,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88,979	人民币普通股	9,088,9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4,922,979.88	1,406,459,653.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87,626.51	4,328,082.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2,816,522.87	222,696,571.52
应收账款	1,410,479,595.96	1,459,869,609.33
应收款项融资	29,005,710.76	19,418,434.81
预付款项	110,340,714.93	42,505,032.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3,787,878.01	48,045,912.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2,729,165.39	899,136,040.2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3,645,918.22	160,138,240.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417,378.09
其他流动资产	90,108,314.82	100,563,040.21
流动资产合计	4,812,224,427.35	4,464,577,994.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63,008,766.12	1,560,510,085.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560,299.00	37,560,299.00
投资性房地产	37,028,668.83	38,019,749.11
固定资产	2,159,101,798.97	2,180,628,994.55
在建工程	355,513,862.08	243,576,065.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95,113.48	3,104,482.90
无形资产	247,484,578.09	247,035,793.3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324,456.85	65,486.72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95,027,685.33	95,027,685.33
长期待摊费用	32,237,636.88	32,316,35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13,647.93	123,667,46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548,749.97	56,505,21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7,945,263.53	4,618,017,675.84
资产总计	9,650,169,690.88	9,082,595,670.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78,778,678.56	2,259,844,888.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812,924.66	104,642,729.78
应付账款	1,202,882,996.67	1,308,222,392.63
预收款项	290,607.00	230,010.00
合同负债	201,133,579.25	116,918,355.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282,104.92	68,293,795.12
应交税费	80,468,134.42	67,107,998.17
其他应付款	66,046,708.27	72,245,569.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561,131.43	3,561,131.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681,817.54	334,100,938.93
其他流动负债	121,021,171.79	206,815,822.42
流动负债合计	4,832,398,723.08	4,538,422,499.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60,455,490.77	890,263,720.2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4,459.78	534,210.38
长期应付款	95,693,209.76	48,884,578.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69,999.89	5,470,507.73
递延收益	142,609,232.73	138,005,54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93.07	39,593.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4,611,986.00	1,083,198,157.37
负债合计	6,037,010,709.08	5,621,620,65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61,994,802.00	1,461,994,8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8,593,133.96	1,246,138,904.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799,533.26	-9,515,816.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3,950,389.05	323,950,389.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3,468,454.80	154,642,25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18,207,246.55	3,177,210,536.92
少数股东权益	294,951,735.25	283,764,47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13,158,981.80	3,460,975,01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50,169,690.88	9,082,595,670.49

公司负责人：莫思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功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炳如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5,669,271.40	877,747,508.90
其中：营业收入	1,245,669,271.40	877,747,508.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0,877,038.36	894,624,513.29
其中：营业成本	919,344,921.21	749,188,259.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14,659.34	6,193,705.65
销售费用	19,610,313.45	19,989,626.40
管理费用	65,197,024.75	56,994,613.19
研发费用	64,573,040.23	49,812,783.47
财务费用	45,337,079.38	12,445,524.94
其中：利息费用	26,361,599.50	21,444,769.97
利息收入	4,367,336.62	7,716,281.11
加：其他收益	7,897,957.38	6,145,265.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84,839.45	304,702,655.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98,680.16	303,383,626.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5,879.99	-56,108.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33,528.94	680,741.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7,557.24	-3,090,552.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110,236.06	291,504,997.56
加：营业外收入	74,193.53	160,475.18
减：营业外支出	3,030,802.65	2,878,745.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153,626.94	288,786,727.38
减：所得税费用	3,665,864.75	3,214,225.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487,762.19	285,572,501.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487,762.19	285,572,501.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826,196.83	289,774,767.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8,434.64	-4,202,266.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647.93	-4,399,336.7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716.54	-2,262,952.7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716.54	-2,262,952.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3,716.54	-2,262,952.7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61	-2,136,383.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204,114.26	281,173,164.8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542,480.29	287,511,815.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38,366.03	-6,338,650.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6	0.19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6	0.1982

公司负责人：莫思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功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炳如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2,826,794.28	1,062,426,301.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622,258.28	9,189,38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61,976.97	45,731,70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2,011,029.53	1,117,347,38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1,261,904.85	524,526,103.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501,032.15	156,337,56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34,508.15	29,668,95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31,524.62	91,611,25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228,969.77	802,143,88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82,059.76	315,203,50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24,01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30.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14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24,160.89	12,93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322,407.26	87,461,25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492,402.16	22,677,476.7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814,809.42	110,138,73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90,648.53	-110,125,80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45,09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45,09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4,089,897.99	1,133,752,724.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089,897.99	1,178,851,724.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5,929,060.36	1,023,627,950.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91,827.67	42,560,840.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720,888.03	1,066,188,79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69,009.96	112,662,93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65,498.16	-3,776,31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094,923.03	313,964,32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830,262.94	1,243,571,02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925,185.97	1,557,535,348.20

公司负责人：莫思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功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炳如

(三)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6年1月1日按照以上文件规定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
	本次担保金额	15,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7,1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8,382.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10,704.7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330,278.68 万元。鉴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期限届满，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为兼顾双方的共同利益，公司拟继续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5,400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农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总额合计6,9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拟新增与农行苏州示范区分行担保金额6,900万元生效后，前期与该行签订的担保协议6,900万元将解除，担保金额不变。

2、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总额合计8,5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拟新增与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担保金额8,500万元生效后，前期与该行签订的担保协议6,900万元将解除，担保金额增加1,600万元。

本次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实际控制人莫林弟先生提供保证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永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5年末，持有本公司24.87%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年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莫思铭先生、张功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其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22056497
成立时间	2001年2月28日
注册地	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1号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永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末，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24.87%的股权，莫林弟持有永鼎集团89.725%的股权，莫思铭持有永鼎集团10.275%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0,018.66	965,328.77
	负债总额	848,235.21	725,532.97
	资产净额	251,783.45	239,795.80
	营业收入	559,815.57	612,646.14
	净利润	26,281.52	898.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债务人：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②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反担保：由实际控制人莫林弟提供保证反担保。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债务人：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9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